

財團法人台北國際社區文化基金會
財務報表
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地 址：新北市新莊區新北大道三段 5 號 19 樓之 5
電 話：(02)8522-7733
傳 真：(02)8522-7077

財團法人台北國際社區文化基金會
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目錄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壹、封面	1
貳、目錄.....	2
參、會計師查核報告.....	3~4
肆、財務報表.....	5~8
一、資產負債表.....	5
二、收支餘絀表.....	6
三、淨值變動表.....	7
四、現金流量表.....	8
伍、財務報表附註.....	9~22
一、基金會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9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4
四、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4~21
六、關係人交易.....	21~22
七、質押之資產.....	22
八、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2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2
陸、印鑑證明.....	23



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L. H. CHEN & CO., CPAs.

台北市八德路4段768巷5號5樓
5F, 5, LANE 768, SEC 4,
PATEH RD., TAIPEI,
TAIWAN, R.O.C.

Tel: (02)27886696(代表號)
Fax: (02)27885571
E-mail: lhc6696@lhccpa.com.tw

**財團法人台北國際社區文化基金會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台北國際社區文化基金會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台北國際社區文化基金會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通訊傳播類財團法人會計處理準則」及「財務報告編制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台北國際社區文化基金會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台北國際社區文化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財團法人台北國際社區文化基金會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0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通訊傳播類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制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台北國際社區文化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台北國際社區文化基金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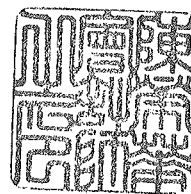
- 一、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海運聯營總處木材船組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台北國際社區文化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台北國際社區文化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榮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六 月 十 八 日

財團法人台北國際社區文化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 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附 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五、1	\$	37,701,535	46	\$	48,898,785	55	\$	16,000	-
應收款項淨額	五、2及六、2		9,202,157	11		9,596,432	11		5,397,759	7
存 貨	五、3		5,930	-		5,930	-		837,734	1
其他金融資產			79,754	-		118,444	-		6,251,493	8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1,175,341	1		1,486,453	2			
流動資產合計			48,164,717	58		60,106,044	68			
非流動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五、4		12,391,051	15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五、5		14,840,345	18		19,103,903	21		1,862,637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10(3)		1,014,742	1		4,544,571	5		4,653,597	6
存出保證金			1,275,448	2		963,448	1		6,516,234	8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五、7		4,653,597	6		4,650,815	5		8,724,722	10
非流動資產合計			34,175,183	42		29,262,737	32		12,767,727	16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五、10(3)								-	-
長期遞延收入									1,862,637	2
淨確定福利負債	五、7								4,653,597	6
非流動負債合計									6,516,234	8
負債總計									12,767,727	16
權益										
股本	五、8								7,000,000	8
累積盈餘									63,233,122	77
其他權益	五、4								(660,949)	(1)
權益總計									69,572,173	84
負債及權益總計									74,023,924	83
資產總計										
		\$	82,339,900	100	\$	89,368,781	100	\$	82,339,900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5)

會計主管：

財團法人台北國際社區文化基金會
收支餘絀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 註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業務收入					
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六	\$ 76,556,648	95	\$ 64,116,522	87
其他業務收入		1,560,414	2	2,928,659	4
業務收入合計		78,117,062	97	67,045,181	91
業務外收入淨額		2,830,159	3	6,766,413	9
業務支出		(81,162,458)	(100)	(73,524,219)	(100)
業務外支出		(4,603)	-	(1,622)	-
稅前餘(絀)		(219,840)	-	285,753	-
所得稅(費用)利益	五、10	(3,570,962)	(4)	659,879	1
本期餘(絀)		(3,790,802)	(4)	945,632	1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五、4	(660,949)	(1)	-	-
本期綜合餘(絀)總額		\$ (4,451,751)	(5)	\$ 945,632	1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財團法人台北國際社區文化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基 金	累 積 餘 絀	其 他 權 益	合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7,000,000	\$ 66,078,292	\$ -	\$ 73,078,292
民國107年度稅後賸餘	-	945,632	-	945,632
民國107年度其他綜合餘絀	-	-	-	-
民國107年度綜合餘絀總額	-	945,632	-	945,632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7,000,000	\$ 67,023,924	\$ -	\$ 74,023,924

項 目	基 金	累 積 餘 絀	其 他 權 益	合 計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7,000,000	\$ 67,023,924	\$ -	\$ 74,023,924
民國108年稅後短絀	-	(3,790,802)	-	(3,790,802)
民國108年度其他綜合餘絀	-	-	(660,949)	(660,949)
民國108年度綜合餘絀總額	-	(3,790,802)	(660,949)	(4,451,75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7,000,000	\$ 63,233,122	\$ (660,949)	\$ 69,572,173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財團法人台北國際社區文化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8年度	107年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稅前餘(短)絀	\$ (219,840)	\$ 285,75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404,917	6,482,528
呆帳迴轉利益	(80,000)	(50,0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19)	(57,714)
利息收入	(426,672)	(431,9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		
應收款項(增)減數	474,275	1,319,475
存貨(增)減數	-	59,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減數	15,076	(15,207)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減數	248,117	(164,418)
應付款項增(減)數	3,584	(106,442)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增(減)數	(227,830)	(717,411)
預收收入增(減)數	(144,396)	359,615
長期遞延收入增(減)數	(2,184,828)	(2,240,916)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出)	2,861,784	4,722,809
收取之利息	450,286	443,959
支付之所得稅	(4,580)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307,490	5,166,768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1,359)	(1,991,19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9	57,714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052,000)	-
存出保證金(增)減數	(312,000)	191,44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504,740)	(1,742,036)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數	(11,197,250)	3,424,7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之餘額	48,898,785	45,474,05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餘額	\$ 37,701,535	\$ 48,898,785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財團法人台北國際社區文化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基金會沿革：

本基金會於民國 68 年 11 月設立，地址為新北市新莊區新北大道 5 號 19 樓之 5。創立宗旨為藉非營利性之調頻英語節目廣播及音樂會、定期刊物及國際社區文化交流等活動以增進在中華民國境內外僑生活素質，促進中華民國外國人投資環境，加強國際間之文化交流。董事之委任由現任董事提名並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廣播電台之營運主要由廣播節目廣告收入予以支應。本基金會解散後剩餘財產應歸屬於中華民國行政院新聞局或其他指定單位。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表之所有表達期間。

三、1.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通訊傳播類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表編制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以下簡稱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編製。

三、2. 編製基礎：

(1)編制基礎

本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基金會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表係以本基金會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三、3. 外 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張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差額比照相關利益或損失而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三、4.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本基金會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延報導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本基金會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三、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三、6.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基金會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 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按攤銷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評價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b) 應收款

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利息收入係列報於收入項下。

(c)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

財團法人台北國際社區文化基金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基金會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所有金融資產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該金融資產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d)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基金會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力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若一項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價值與所取之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業務外收益及費損。

(2) 金融負債

(a)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b)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基金會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業務外收益及費損。

(c)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瑜本基金會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經額表達予資產負債表。

三、7. 存 貨:

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三、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之原始認列係以成本衡量，後續則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不動產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若以不同方式提供經濟效益，或耐用年限具重大差異時，應將原始取得成本分攤至各組成部分，並依其個別耐用年限分別計提折舊。

不動產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及設備之帳面價值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

財團法人台北國際社區文化基金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益」。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基金會，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予以除列。不動產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予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a)房屋及建築	3~26 年
(b)發射及接收設備	2~11 年
(c)廣播器材	3~11 年
(d)辦公設備	3~5 年
(e)租賃改良物	4~10 年
(f)交通工具	3~5 年
(g)電腦設備	3 年

三、9. 租 賃：

本基金會之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基金會之資產負債表。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三、10. 收入認列：

(1)勞務

本基金會提供廣告節目製作及廣告託播服務予客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報導日期間結束之交易完成程度認列。

(2)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於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對商品就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能可靠衡量、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及已發生或將發生成本能可靠衡量時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3)交換商品或勞務

性質及價值相似之商品或勞務的交換，不認列收入。具商業實質不同種類商品或勞務之交換，視為產生收入之交易，該收入係以換入商品或勞務之公允價值，調整所有移轉之現金或約當現金後之金額衡量。若換入之商品或勞務之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則收入以換出商品或勞務之公允價值，調整所有移轉之現金或約當現金後之金額衡量。若換入與換出商品或勞務之公允價值均無法可靠衡量，則以換出商品或勞務之帳面金額，調整所移轉之現金或約當現金後之金額衡量。

三、11.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確定福利計畫係依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報導日最佳估計金額估列次年度將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3) 離職金

本基金會另訂有一離職金給付辦法，就民國 84 年以前任職之員工，於員工符合離職給付條件時，依其服務年資每滿一年者按當年度時計薪資計算支付一個月之離職金，唯符合退休資格者，其退休金及離職金僅能擇一適用。自民國 84 年 1 月 1 日起，因本基金會已修改有關規範，故對新進員工已無離職金之適用。

本基金會為支應離職金之給付，每月按薪資總額百分之八(民國九十年按百分之四，民國 91 年停止提撥)提撥存放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之專戶，此離職金專戶為指定用途之受限制銀行存款，分別表列本基金會財務報表非流動資產及淨確定福利負債項下。

三、1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預計應負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負所得稅之調整。

為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於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予以調減。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為基礎。

本基金會僅於有法定執行權力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或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本基金會唯財團法人，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基金會若符合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時，本基金會及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均免納所得稅。

財團法人台北國際社區文化基金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13. 政府補助：

本基金會接受政府捐助係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一號「政府補助及政府補助」，依此方法，若於合理確定能同時符合下列兩要件，始於財務報表認列：

(1) 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

(2) 可收到該項補助。

符合前段所述之政府補助應於該補助意圖補償企業之相關成本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依有系統之基礎認列為損益；若係作為先前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之補償，或係以給予企業立即財務支援唯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應於其成為可收取之期間認列為損益。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無。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五、1.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現 金	\$ 46,000	\$ 46,000
銀行存款		
一活期存款	3,955,535	7,952,785
一定期存款	33,700,000	40,900,000
合 計	<u>\$ 37,701,535</u>	<u>\$ 48,898,785</u>

上列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使用均未受限制。

五、2. 應收款項淨額：

(1) 明細如下：

項 目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 139,800	\$ 228,670
應收帳款	9,157,006	8,860,071
應收帳款-關係人	422,660	1,105,000
合 計	9,719,466	10,193,741
減：備抵呆帳	(517,309)	(597,309)
淨 額	<u>\$ 9,202,157</u>	<u>\$ 9,596,432</u>

上列應收款像未提供作任何質押或擔保。

財團法人台北國際社區文化基金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2)應收票據及帳款提列之備抵呆帳變動表：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期初餘額	\$ 597,309	\$ 647,309
本期沖銷	(80,000)	(50,000)
期末餘額	\$ 517,309	\$ 597,309

五、3. 存 貨：

項 目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商品(英語書籍及光碟)	\$ 5,930	\$ 5,930

上列存貨未提供作任何質押或擔保。

五、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債券基金	\$ 12,391,051	\$ -

(1)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認列未實現評價調整分別為(660,949)元及 0 元。

(2)上列資產並未提供作任何質押或擔保。

五、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108 年 1 月 1 日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108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	\$ 713,213	\$ -	\$ -	\$ -	\$ -	\$ -	\$ -	\$ -	\$ 713,213
房屋及建築物	14,737,176	-	-	-	-	-	-	-	14,737,176
發射及接收設備	51,502,039	982,905	-	-	-	-	-	-	52,484,944
廣播器材	14,709,113	-	(1,076,605)	-	-	-	-	-	13,632,508
辦公設備	3,573,328	-	(422,538)	-	-	-	-	-	3,150,790
租賃改良	26,407,167	-	-	-	-	-	-	-	26,407,167
其他設備	6,569,355	158,454	(186,371)	-	-	-	-	-	6,541,438
合 計	\$ 118,211,391	\$ 1,141,359	\$ (1,685,514)	\$ -	\$ -	\$ -	\$ -	\$ -	\$ 117,667,236

財團法人台北國際社區文化基金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累 計 折 舊	108 年 1 月 1 日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108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築物	\$ (11,529,249)	\$ (645,956)		\$ -		\$ -	\$ (12,175,205)
發射及接收設備	(40,486,868)	(2,925,947)		-		-	(43,412,815)
廣播器材	(13,196,312)	(370,807)		1,076,605		-	(12,490,514)
辦公設備	(3,571,743)	(1,585)		422,538		-	(3,150,790)
租賃改良	(24,993,489)	(1,091,889)		-		-	(26,085,378)
其他設備	(5,329,827)	(368,733)		186,371		-	(5,512,189)
合 計	<u>\$ (99,107,488)</u>	<u>\$ (5,404,917)</u>		<u>\$ 1,685,514</u>		<u>\$ -</u>	<u>\$ (102,826,891)</u>

成 本	107 年 1 月 1 日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107 年 12 月 31 日
土 地	\$ 713,213	\$ -		\$ -		\$ -	\$ 713,213
房屋及建築物	14,737,176	-		-		-	14,737,176
發射及接收設備	50,494,622	1,007,417		-		-	51,502,039
廣播器材	14,709,113	-		-		-	14,709,113
辦公設備	3,609,928	-		(36,600)		-	3,573,328
租賃改良	26,407,167	-		-		-	26,407,167
其他設備	6,559,897	983,778		(974,320)		-	6,569,355
合 計	<u>\$ 117,231,116</u>	<u>\$ 1,991,195</u>		<u>\$ (1,010,920)</u>		<u>\$ -</u>	<u>\$ 118,211,391</u>

累 計 折 舊	107 年 1 月 1 日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107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築物	\$ (10,769,467)	\$ (758,792)		\$ -		\$ -	\$ (11,529,249)
發射及接收設備	(37,763,091)	(2,723,777)		-		-	(40,486,868)
廣播器材	(12,792,616)	(403,696)		-		-	(13,196,312)
辦公設備	(3,604,887)	(3,456)		36,600		-	(3,571,743)
租賃改良	(22,722,153)	(2,271,336)		-		-	(24,993,489)
其他設備	(5,983,666)	(320,481)		974,320		-	(5,329,827)
合 計	<u>\$ (93,635,880)</u>	<u>\$ (6,482,528)</u>		<u>\$ 1,010,920</u>		<u>\$ -</u>	<u>\$ (99,107,488)</u>

帳 面 淨 額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土 地	\$ 713,213	\$ 713,213
房屋及建築物	2,561,971	3,207,927
發射及接收設備	9,072,129	11,015,171
廣播器材	1,141,994	1,512,801
辦公設備	-	1,585
租賃改良	321,789	1,413,678
其他設備	1,029,249	1,239,528
合 計	<u>\$ 14,840,345</u>	<u>\$ 19,103,903</u>

上列資產均未提供作任何質押或擔保。

財團法人台北國際社區文化基金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6. 營業租賃：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支費用分別為 2,688,303 元及 2,516,667 元。

項 目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內	\$ 2,417,161	\$ 2,523,650
一年至五年	7,866,379	8,074,622
五年以上	8,304,417	10,249,762
合 計	\$ 18,587,957	\$ 20,848,034

本基金會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及轉播站等，租賃期間通常為 2 至 10 年。

五、7. 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本基金會之確定福利計畫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15% 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每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提撥其差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會依上述退休金辦法儲存於台灣銀行之餘額分別為 20,535,622 元及 19,315,720 元；另，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因上述所產生之退休準備金費用分別為 992,955 元及 1,386,582 元。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會提存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之離職金專戶餘額分別為 4,653,597 元及 4,650,815 元。

(2) 確定提撥福利計畫

本基金會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員工每月薪資 6% 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基金會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基金會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1,249,108 元及 1,193,616 元。

五、8. 基金：

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會登記基金總額皆為 7,000,000 元。

財團法人台北國際社區文化基金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9.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	\$ 36,901,553	\$ 36,901,553	\$ -	\$ 35,974,857	\$ 35,974,857
薪資費用	-	31,297,368	31,297,368	-	30,316,989	30,316,989
退休金費用	-	2,242,063	2,242,063	-	2,580,198	2,580,198
勞健保費用	-	3,210,155	3,210,155	-	2,892,552	2,892,552
其他員工福利	-	151,967	151,967	-	185,118	185,118
折舊費用	-	5,404,917	5,404,917	-	6,482,528	6,482,528
攤銷費用	-	-	-	-	-	-

五、10.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 67,575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503,387	(659,879)
所得稅費用(利益)	\$ 3,570,962	\$ (659,879)

(2) 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依本基金會所在地國內稅率	\$ (43,969)	\$ 57,151
計算之所得稅		
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免計所得/稅上不可減除費		
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920	(36,16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		
影響變動數	43,049	(20,988)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67,575	-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67,575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	3,503,387	20,988
稅率變動產生之遞延所得稅	-	(680,867)
所得稅費用(利益)	\$ 3,570,962	\$ (659,879)

(3)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 108 年度：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綜 合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直 接 認 列	權 益	兌 換 差 額	期 末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壞帳		\$ 104,399	\$ (20,376)	\$ -	\$ -	\$ -	\$ -	\$ 84,023
淨確定福利負債		4,440,172	(3,509,453)	-	-	-	-	930,719
未實現兌換利益		(2,281)	2,281	-	-	-	-	-
累計折舊財稅差		(24,161)	24,161	-	-	-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3,503,387)	\$ -	\$ -	\$ -	\$ -	\$ 1,014,74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4,518,129						\$ 1,014,742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								
遞延所得稅資產		\$ 4,544,571						\$ 1,014,742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6,442)						\$ -

財團法人台北國際社區文化基金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 107 年度：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損 益 綜 合	直 接 認 列 於 權 益	兌 換 差 額	期 末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壞帳		\$ 97,239	\$ 7,160	-	\$ -	-	\$ 104,399
淨確定福利負債		3,773,656	666,516	-	-	-	4,440,172
未實現兌換損失		9,654	(9,654)	-	-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281)	-	-	-	(2,281)
累計折舊財稅差		(22,299)	(1,862)	-	-	-	(24,16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659,879	\$ -	\$ -	-	\$ 4,518,129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3,858,250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880,549					\$ 4,544,571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2,299)					\$ (26,442)

(4)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會無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5)核定情形：本基金會以前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6 年度。

五、1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種類：

(1) 金融資產：

項	目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7,701,535	\$ 48,898,785
應收帳款		9,202,157	9,596,432
其他金融資產		79,754	118,444
存出保證金		1,275,448	963,448
合 計		\$ 48,258,894	\$ 59,577,109

(2) 金融負債：

項	目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16,000	\$ 12,416
其他應付款		3,063,624	3,579,824
合 計		\$ 3,079,624	\$ 3,592,240

六、關係人交易：

六、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其董事長與本基金會相同
台灣彩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為本基金會之董事
台灣運動彩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為本基金會之董事
財團法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	其董事長與本基金會相同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與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某一董事為同一人
兄弟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為本基金會之董事長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為本公司之董事
中國信託反毒教育基金會	其董事長為本基金會之董事
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	其董事長為本基金會之董事

財團法人台北國際社區文化基金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2. 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情形如下：

(1) 銷貨收入淨額：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 122,660	\$ 203,603
台灣彩券股份有限公司	1,058,326	654,303
台灣運動彩券股份有限公司	1,260,000	1,370,000
財團法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	750,000	100,000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600,000
兄弟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90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1,270,000
中國信託反毒教育基金會	750,000	-
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	500,000	-
合 計	\$ 6,000,986	\$ 5,097,906

本基金會服務收入之條件及收款期限係依合約而定，與一般合約無顯著不同。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項 目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 122,660	\$ 105,000
台灣運動彩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0
合 計	\$ 422,660	\$ 1,105,000

七、質押之資產：無。

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916493

號

會員姓名：陳榮華

事務所電話：27886696

事務所名稱：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05350639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八德路四段768巷5號5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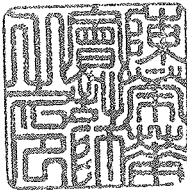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04136839

會員證書字號：北市會證字第 0666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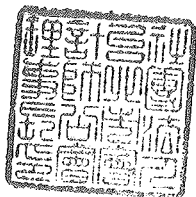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財團法人台北國際社區文化基金會

108年度（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陳榮華	存會印鑑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3

日

